國立員林農工「科技大學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」委員會組織及學校推薦審查辦法

96.04.02.本委員會訂定

110.09.06 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

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辦理訂定。

貳、繁星計畫招生宗旨

為縮減城鄉差距，落實高職社區化並引導高職教學正常化，期使每一所高職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，皆有就讀優質科技校院之機會，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。

叁、委員會組織

一、國立員林農工（以下簡稱本校)「科技大學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」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為配合辦理本校「科技大學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」推薦作業各項事宜設置。

二、本委員會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農場經營科科主任、園藝科科主任、食品加工科科主任、電子商務科科主任、畜產保健科科主任、生物產業機電科科主任、機械科科主任、建築科科主任、註冊組長、教務組長等組成。委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，應事先告知並主動迴避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，負責會議之召集、協調與督導各項業務。

肆、推薦遴選資格

符合以下各款資格者，得具本校推薦遴選資格

一、本校應屆畢業生。

二、在校學業成績（畢業前一學期止，各學期成績平均）排名在各科前 30%以內者。

三、全程均就讀本校

伍、推薦遴選方式

一、第一階段：由各科（農場經營科、休閒農業科併為 1 科，食品加工科、烘焙科併為 1 科；全校共有 8 科）遴選第 1 名學生逕行代表學校參加，**另再遴選第 2、3、4 名學生，代表各科參加校內評選餘額**（放棄者須填寫放棄同意書，缺額依序遞補)。評選方式如下：

（1） 有意願同學必須參加【高三複習考】(遴選前最近一次)，且其複習考成績至少達到以下三項要件之一，始具科內遴選資格：

①總成績達該科考生排名前 30%者

②共同科三科（國、英、數）成績均達該科考生排名前 30%者

③專業科目兩科（專一、專二）成績均達該科考生排名前 30%者

（2）凡跨類群考生均不具科內遴選資格。

（3）通過科內遴選資格者，各科依簡章七項比序(採 T 分數計算)，評選各科代表學生，

各科 4 名，**第 1 名逕行代表學校參加(第 1 名放棄，該名額併入全校評選名額)，第 2、3、4 名依簡章 7 項比序評選餘額代表**（依簡章訂定名額修正)。

（4）通過遴選之各科推薦學生依學校通知繳交各項備審資料。

二、 第二階段：登錄各科代表學生基本資料，代表本校參加科技大學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。

陸、經各科推薦之學生，應填妥報名志願序，按【七項比序】評選之名次，推薦至科技校院，並依規定時程配合教務處辦理報名事宜，欲放棄推薦資格之學生需經家長同意以書面聲明放棄，由備取同學遞補。(依七項比序，校內評選最後如有同分者，以抽籤決定之)

柒、本實施計劃經學校推薦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